

#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4) 第 7 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通川区 202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范围：**位于通川区江陵镇石楼村 3 组；罗江镇凤尾村 7、8 组，高岩村 2 组，北斗村 1 组；北山镇丰登村 8 组、石龙村 9 组；碑庙镇千口村 14 组；青宁镇化马村 4、7 组，潜力村 3 组；安云乡安云社区 2 组、七河村 3 组；金石镇高兴村 12 组；双龙镇绿荫社区 4、5 组，檬双社区 4 组。面积约 10.0566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**二、征收目的：**用于公用设施用地、仓储、社会福利用地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“符合公共利益”需要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。

**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**2024 年 6 月 5 日起，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

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**四、其它事项：**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抢种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花草等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